

520

江蘇省教育會歷年會務簡明報告表





A541 212 0014 5395B

上
圖
書
館
書
藏

自國民政府底定寧滬凡百政象除舊布新教育前途可期發展同人將自此慶革命之告成文化之銳進矣回溯本會自成立迄今綿歷二十一年會務經過狀況之報告於教育同人者有文牘雜誌會報月報年鑑等定期刊及十年二十年概況等專刊同人本服務社會之夙願爲江蘇教育事業稍盡棉薄辛亥光復首贊共和此後反對帝制反對賄選凡有關於國體國權民德民俗者無不依據正義力圖彰瘅以盡教育天職惟年來處軍權壓迫之下又值財政枯竭之時雖追隨國省教育機關人士之後苦心焦慮以國省教育經費獨立爲主張俾離軍權自由發展冀達到按年累進之目的不圖天災人禍迭起環生未能盡如願望而學校風潮屢見是非各有異同因果亦多複雜雖處理辦法力求公平而法理人情終難兩適凡此種種倍感困難方殷盼新教育同志早日代負此責以發展而救正之乃歷年更選職員而被選連任者每居多數欲釋此負重之仔肩又不能不俟合法之手續茲幸有江蘇省教育協會乘革新之時機起而代任其職責此固同人所私心竊慰者同人自省二十一年來凡所計畫倡導矢忠矢勤經濟出納必公必

1540016

慎事實具在毀譽在所不計爰將歷年會務及資產收支實況分列簡表公告當世惟明達鑒之

例言

一本編時期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本會成立時起至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會移交日止

一本編分五項一自動辦理之事業二官廳及他團體委託辦理之事業三與他團體共同辦理之事業四貲產五收支第一項事業較繁更分八目曰倡導曰調查曰研究曰圖書館曰展覽競賽曰審查戲劇曰重要建議曰出版各項目所列事業均以辦理之先後爲次

一本編取材以與教育有直接關係並極重要者爲限他如反對軍人壓迫糾正不良政治保障國權諸端及經常會務事涉瑣屑者已詳見本會歷年刊行之文牘會報月報年鑑不贅於此

一本編匆遽編輯不免疏漏幸閱者有以教之

江蘇省教育會歷年會務簡明報告表

一·自動辦理之事業

(甲) 倡導

事業別	辦理期	經過	概況
法政講習所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共辦三屆	推雷奮主任三十三年第一屆畢業呈報有案者五十九人至十四年第二屆畢業七十九人第三屆畢業九十三人均呈明	
單級教授練習所	第一屆前清宣統元年	給資赴東攷察	
學校衛生管理體育要旨講演會	第二屆宣統二年	第一屆推楊保恆主任畢業五十八人第二屆推周維城主任	
小學教授法講習會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畢業四十七人均分別給予證書	
小學教員暑期補習會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四日	延請俞鳳賓講學校衛生郭秉文講學校管理柯洛愷張譯講體育要旨聽講者一百七十六人	
中華民國江蘇童子軍聯合會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六星期閉會	講習科目爲心理教育管理訓練讀法算術圖畫音樂與地學習字體操各科要旨講師由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師範學校推請本校教員擔任聽講者二百三十八人	
職業教育講演會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日成立	百七八人 學科爲國文算術教育三項沈恩孚主任張志鶴副之學員三百人	由本會召集已辦童子軍各校教練員迭次開會訂定童子軍規律課程發起斯會呈奉教育部及江蘇省公署核准備
職業教育講演會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推顧樹森主任講演聽講者二百二十一人	案

童子軍暑期研究會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九日	唐昌言主任各校教練員赴會聽講者二百十二人
國語補習會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至十三日	推沈恩孚主任講文字形體學江謙講聲母韻母李文元教授國語聽講者百餘人
注音字母傳習所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九日第一期四月十二日至十六日第二期十九日至二十日第三期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第四期	推沈恩孚主任辛景文助之傳習順序為注音字母之發音部位讀法辨法南北音不同之要點及討論練習國語之方法聽講者第一期二十九人第二期七十五人第三期五十三人第四期十九人共一百七十六人旁聽約百人
國學講演會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次凡講十次	延請章太炎分期主講聽者異常踴躍
推員出席萬國童子軍大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萬國童子軍大會於十三年八月在丹麥京城開會本會呈准江蘇省長撥費一萬圓推李啓藩章駿沈維楨三教練員並考選童子軍隊員謝文通駱志聖蓋其新吳建元林文奎曹庸方六人於七月二十九日由滬赴丹並呈經外交教育兩部備文證明各該員為全國代表十月十七日歸國曾參加第六項比賽列名第五而以昏夜尋路烘麵包二種成績最佳列第二
公民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成立	本會會務甚多舉其大者如次（一）訂定公民信條推行各縣渡嘉定各處（四）公眾講習會十五年四月十日至十二日開會三日聽講者三百五十六人閉會時繼以討論（五）行起模範公民選舉委員會（六）公眾教育徵文應徵者十卷列第一者二卷列第二者者十卷列第三者十三卷均

(乙)調查

事業別	辦理期	經過	概况	況
設常任調查員	前清宣統二年	此事動議於前清宣統元年至二年實行推會員黃炎培專任其事由通州蘇州而始次年復歷江北各處中華民國元年由會員袁希洛代理共刊有報告三次	每年調查一次先從中學入手五年兼及師範學校實業學校十一年增查高等小學暨其投考中等學校情形調查統計分刊於各期年鑑中	上寶兩邑私立學校日增而辦理切實者不多觀因組成會使指導青年入學十二年開始調查十三年二月委事以調查結果披露於報章對於各校共有缺點發表補救意見十項是夏結果當程度之大學其基礎不固者均函請江蘇教育廳勸令改辦校兩屆調查所不及者仍隨時推負調查處改辦
調查上寶私立學校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十七日成立	本會舉辦分區講演會第一次在徐州開會六日講員十五人	托劉漢恩君調查東北各省公民教育情形	由會分贈褒章(七)組織公民教育圖書審查會(八)組織編纂公民教科書委員會(九)編訂公民教育日曆綱要(十)委
調查江蘇中小學校畢業生出路狀況	中華民國四年開始	一日至六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本會舉辦分區講演會第一次在徐州開會六日講員十五人

(丙)研究

事業別	辦理期	經過	概況
發刊教育研究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至五年九月	延會員王朝陽爲編輯主任徵求教育界之新經驗新學理按期發表以供教育同人之研究共出二十八期	經
法政研究會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成	立	
教育法令研究會	前清宣統元年成立	立	
英文教授研究會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成	立	
小學教育研究會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成	立	
理科研究會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成	立	
師範教育研究會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成	立	
體育研究會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成	立	
幼稚教育研究會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成	立	
職業教育研究會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成	立	

編訂人地名詞譯
音表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至
七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動議四月邀集中外教育專家討論即推
員起草閱時十月成譯音表一種七年二月分送中外教育專
家及教育機關徵求意見多數稱便十一月呈送教育部請審
定頒行

中學教育研究會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成
立

地方教育行政研
究會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成
立

推行國語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成
立

通俗教育研究會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成
立

江蘇職業學校聯
合會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十七日成立

美術研究會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
成立

學校軍事教育委
員會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二十一日成立

導爾頓制討論會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十五日

(丁) 圖書館

事業別	辦理期	經過	概況
籌備附設圖書館	中華民國三年議決	擬先就會中附設徐圖擴充嗣以經費支絀未能廣求羣籍僅 稍事購置備會員之考查而已現有存書一千七百五十八種 二萬零零八十二冊圖五十四種	

(戊) 展覽競賽

一〇

事業別	辦理期	經過概況
電影審閱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十五日成立每月開會一次	訂審閱標準三條(一)確合教育原理能於社會發生良好影響者該影片得加入曾經江蘇省教育會電影審閱委員會審定(二)通常影片但為營業關係可無流認影可字樣以寓表揚之意(三)如確係有害風化曾經本會勸告告未流經者本會不加可否(四)請江蘇教育廳呈請省長各給褒狀(五)合於第二標片十
(己) 審查戲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發起每年共舉行八次	以江蘇境內中等以上各學校同程度之學生為會員演說時分高等中等兩組演說員以能操國語者為及格第一屆至第五屆由本會定演說題範圍兩組各選三人第六屆起改為自由選擇題乙組加選二人計在滬甯蘇揚錫通鎮松各舉行優勝者均贈以優勝旗
學校成績展覽會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日至三十一年八月廿三日	第一屆前清宣統元年六月初三日至初十日第二屆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廿日至三十一年八月廿三日

劇本審查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十三日成立

訂審查標準三件（一）不論新舊劇審查時以有劇本者為限
如認為劇本有特色或無流弊須以表演時與劇本相符者為限
合格（二）其藝術合於教育原理能於社會發生良好影響者
該劇本得加江蘇省教育會劇本審查委員會審定字樣（三）
不論有無劇本如經本委員會認為有害風化者得由本會先行勸告未能改良本會當請官廳干涉計徵到新劇劇本七種
審定合於第二標準者四種

（庚）重要建議

建 議 案 別	辦 理 期 期	過 程 概 況
催撥教育經費	歷年隨時辦理	
省教育機關經費	自五年七月迄今凡遇省立各校經費不及接濟時本會均力為催發此外若十一年九月請撥國立各校經費十二年九月請撥救濟留日學生款項本會亦竭力援助	
用途應審公佈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以下四案由本會草擬辦法分別建議於行政當局以杜侵挪之弊均照准施行
算及用途應分別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理各縣教育款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清查公佈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	
變更各縣各項附稅存領方法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學校校長應改用
聘任制**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十四年四月及十一月

**請嚴禁挪用教育
經費**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擬訂縣教育經費
管理規程**

**酌加小學教員俸
給**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建議請規定除學校仍受教育主管官廳之監督外官廳對於學校長任用即改用聘任書面退職時亦以書函知照得復對於省立中等學校規定由廳聘任嗣以縣屬學校事同一例復行建議應由教育局聘任得復照准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江浙風雲日益緊迫軍事當局有令縣截留教育款項移解軍用之舉教育前途千鈞一髮本會即據理力爭旋經軍事當局通令申明始免於危十四年四月舉行戰後善後委員會本會復提議請行政方面令行各縣嚴禁挪用教育經費以固保障同年十一月以軍事當局整理蘇省財政文內有對於各縣經徵各款照章報解財政廳不得擅自提撥等語又分電軍民當局請對於指充教育費之漕糧附稅捲用於特稅屠牙稅三項稅收及地方教育各款力予維持勿稍挪用以免學校停頓
本會以財政廳通令各縣於國省兩款收入無論款目之多寡事實之繁簡均應分別具呈等語國省兩稅既應劃清則地方各款亦自不容混雜因擬訂縣教育經費管理規程五條主張由教育局董事會公推一人負責管理教育經費之責凡一切縣市鄉教育經費項目下之收入縣知事及其他徵收機關不得挪用示縣教育經費之完全獨立經建議鄭省長得復令行教育廳核令各縣遵照
年來米珠薪桂生活日高各項職業均次第加薪以維現狀惟小學教員仍未改十年以前舊定俸額艱苦不言可喻本會因建議省公署教育廳請通令各縣寬籌經費考查小學教員成績及需酌加俸給以維生計得復交教育廳核令各縣遵照

書名著作者出版本期

本會文牘

常任調查員報告

圖書審查會報告

教育研究

王朝陽編輯

本會臨時刊布

本會月報

本會年鑑

本會會員錄

本會收支總報告

本會十年二十年概況

公民教育講演錄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會務紀要

乙巳九月至辛亥七月年出一冊共六冊

前清宣統二年至中華民國元年共出二冊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至五年九月共出二十八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至六年七月共出二十二冊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又五年七月至十六年五月月出一冊

中華民國四年起年出一冊共十一冊

乙巳年起年出一冊共二十冊

乙巳年起每半年度或一年度出一冊共二十四冊

中華民國四年及十四年各出一冊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前清宣統三年中華民國七年九年各出一冊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談話會紀錄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單級教授法

楊保恆周維城編

實用學校園

曹棟譯

二分間體操

徐傅霖譯

日本模範小學校要鑑

楊保恆黃炎培編

實用主義小學教育法

俞慶恩編

學校衛生講義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
學校編

小學成績訂正法

范祥善編

英美德法國民性與教育

朱叔源趙南編譯

單級教授實習教案

楊保恆周維城合編

教育行政數日談

袁希洛編

小學教育之研究

顧樹森編

以下各書歷年陸續出版

瀛洲古調 兩漢學風	沈肇州著
新教育論	江謙撰
算術商榷會報告書	衛西琴輯
小學工場之設備	俞子夷編
歐美職業教育	黃炎培輯
美利堅之中學	秦之衡周維城輯譯
職業教育設施法綱要	黃炎培周維城輯譯
小學教育表解	顧樹森輯譯
注音字母發音部位圖表及文字 形體學	楊嘉椿顧樹森輯
說音	沈恩孚撰著
普及遊戲運動及遊戲與遊戲場 講義	麥克樂編譯

二・官廳及他團體委託辦理之事業

事業別	辦理期	經理過概況
圖書審查會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開始二年二月終了	本會由江蘇都督委託辦理徵到圖書一百八十餘種採定十五種呈由民政長先行公佈作爲江蘇暫行課本仍咨送教育部陸續發表並訂定規程頒布全國
擬訂各縣公共體育場簡章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本會建議江蘇省署通飭六十縣於所治地方指撥公地建設公共體育場嗣由省署委託本會籌擬設備方法運動種類及指導監察諸要端當即草擬簡章復由省署通令施行今已設凡五十二縣並組有聯合會每年集會一次討論改良方針
體育傳習所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年十月	四年八月江蘇巡按使委託本會開辦體育傳習所推張謗主任於十一月下旬開課五年三月下旬畢業學員一百四十一人給畢業證者一百三十人多數派任各縣公共體育場指導管理員七年十月由附設體育研究會續辦一屆分入所函授兩部一年畢業計入所者四十九人函授者四十一人
教育講演練習所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開學一月畢業	本所由江蘇巡按使公署委託辦理推余日章爲主任設正額四十名先儘江蘇省署派送畢業者本省正額二十二人由省派任巡迴講演員自費七八人京直浙各二人魯五人旁聽十三人
童子軍講習會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至八月八日	第六次遠東運動會於十年五月在滬開會本會於二月間經江蘇教育廳委託組織籌備委員會於三月成立推郝伯陽爲主任開會時加入一千餘人之上海全城聯合遊戲運動大會三百餘人之新式徒手操並由江蘇童子軍聯合會加入會操逐日服務會場十四年五月在菲律賓開會本會先於二月間分電各省教育廳教育會請從速籌備本省仍由廳委託本會組織籌備會與廳派指導員會同辦理即經附設體育研究會組織籌備會與廳派指導員會同辦理
遠東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四年二月	

考選留美學生

中華民國十年及十一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及簡樂兩選派留美學生三次額定每年十五名十年六月第二屆選送在上海考選十名十一年六月

第三屆選送在上海考選五名均委托本會代辦考選事宜

擬訂學校化裝表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

江蘇教育廳委託本會對於學校學藝會化裝表演問題詳加討論擬訂標準辦法即組織委員會鄭重討論訂定施行辦法五條覆經通行遵照施行辦法大致為此項表演應以思想高潔言動雅馴為標準化裝須避去塗臉及奢華腐敗等惡習雙簧不足法應取緝

三・與他團體共同辦理之事業

事業別

辦理期

經過

概況

江蘇各屬勸學所

前清宣統二年九月

由本會邀集在甯舉行議決規畫本省地方上推廣教育辦法等案均咨呈督撫通飭遵辦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前清宣統三年開始

初名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由本會發起紹織宣統三年四月開第一次會中華民國四年後由直隸省教育會發起改為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年一舉行以十月十日為開會期七年湘會九年粵會均因時局不靖改在江蘇舉行十五年贛會亦以此在蘇開談話會

科學名詞審查會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發起

初由中國博醫會中華民國醫藥學會中華醫學會商由本會共同發起醫學名詞審查會中華民國五年八月成立年集會已開會十一屆六年八月開第三屆會擴大範圍改定今名繼續加入之團體為中華博物學會中國科學社中華農學會華東教育會理科研究會北京協和醫科大學中國工程學會臨時邀請者不計入審查已成之本得三十六冊已經教育部七冊化學六冊物理學植物學各二冊動物學學各册

中華教育改進社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發

討論新學制問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三年二月廿三日至十三日開會三次

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之討論

江蘇省教育行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成立

本會建議省廳臨時組織之討論施行新學制委員會於中國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滬開會會議既竣行政當局以教育行政方面待商者正多即以原有委員改組斯會中華民國平民教育促進會商由本會發起聯合上海寶山兩邑教育行政及研究機關共同組織推行兩邑平民教育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成立

由江蘇教育行政委員會江蘇省立學校聯合會及本會合組以協助省行政長官對於教育費之收入款額為相當之攷查或籌議整理方法為職責十四年二月加入國立學校聯合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至八月六日第一屆至八月十五日第二屆

第一屆與中華職業教育社省立第一中學校合辦中華教育小學教育職業教育童子軍教育圖書館教育五組學員之考試及格者四百六十七人第二屆與中華職業教育社中華圖書館學生圖書館學六組

南京暑期學校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廿三日至八月十五日

由本會建議省公署教育廳召集十年十一年兩次大會先訂新學制小學校初級中學高級中學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學程標準各冊十三年二月成立討論施行新學制委員會通過江蘇今後五年間概畫草案

由本會編譯新教育叢書及月刊八年十月擴大組織以集合國內教育機關或教育家聯絡國外教育機關或教育家以輸入新教育共相研究進行並宣布國內教育狀況於外國為宗旨原有編輯部為獨立機關十年十二月再度擴充改定今名

上海圖書館協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本會由中華教育改進社發起邀請本會加入本會推賈豐臻 潘文安爲代表
中華國民拒毒會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本會由中華教育改進社青年會全國協會全國基督教協進會發起邀請本會加入本會推張世鑒袁希洛蔣昂爲代表
江蘇中等學校職業指導研究會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本會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協同組織研究種種實施方法與會各校均先後採用
江蘇經濟狀況調查會	十一日成立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貲產	歷年隨時辦理	與中華職業教育社等合組
貨別數量來	發表對於處理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各意見	英國退還庚子賠款英人有主張用以築路者日本退款有中國文化協定含有二十一條第五號之意味俄國退款則北京政府任意挪用均大背全國民意本會迭次表示反對並聯合全國教育學術機關發表宣言一致抗爭應專辦教育應公平支配不承認文化侵略經濟侵略之行為
會所	西式屋三層平屋五間	本會籌構之初先賃民房爲治事之所嗣集議籌資建築今之路東南對林陰路東爲教育路北爲西林路西界沈姓民居凡隅之厥計平屋五間外繚短垣占地一畝九分六厘經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落成於宣統元年三月自購地以迄竣工共支銀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九兩有奇會員袁希濤吳鶴董恩孚爲之記

			南京分事務所
			平屋十二間
		毫地三畝九分四厘七毫計	前清光緒季年呈請江督端准撥上元縣訓導衙署爲所屋至中華民國六年復在南京設分事務所先賃門帘橋民房充用於十三年三月呈奉省長核准照辦十四年十一月遷入
		毫地二分九厘四毫計	亥鼎革事務所一度撤銷前項衙署遂爲本地方他機關佔用嗣悉舊貢院內有監臨堂一部分餘屋可撥充分事務所之
		毫地三畝九分四厘七毫計	用於十三年三月呈奉省長核准照辦十四年十一月遷入
上海閘北地產		毫地二分九厘四毫計	詳見處理劉江氏捐款記略
上海西門外房產		毫地二分九厘四毫計	坐落閘北二十七保十一圖作字圩道契五千一百四十六號
上海壩基內房產		毫地二分九厘四毫計	計地六畝一分二厘一毫內劃出馬路地二畝一分七厘四毫
掘港鹽犁田	七百七十五畝內二十 五畝尚未抽定接收	毫地二分九厘四毫計	計實地三畝九分四厘七毫
東井犁務公司股	五十股每股五十圓計	毫地二分九厘四毫計	詳見通州彭培根堂捐助房產記
大中華紡織公司 股票	二萬五千圓一千兩 千兩	毫地二分九厘四毫計	此田係大豫鹽犁公司股份分派所得認股情形見處理劉江
	該公司出價領有黑龍江蘿北縣東南綏東治荒地六十方計 購股情形見處理劉江氏捐款記略	毫地二分九厘四毫計	該公司分田辦法爲每股分派二十五畝本會認購三十股、 每股五分圓計優先十股普通二十股除普通股派得之七 百五十畝已於十五年四月加交未了工程費三千圓繳銷股 票將該田收回自管并與鄰戶合組蘇大農團管理外其優先 股應得之二十五畝尚未抽定接收
	該公司已於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宣告破產該款已無著	毫地二分九厘四毫計	該股情形見處理劉江氏捐款記略

本會附設圖書館
存款

共銀六千八百九十七圓四角六分（內借撥江蘇省教育會二千圓）

此項存款係由江蘇省教育會陸續撥存備用另立簿記至六年五月結存本息如上數其歷次撥存數計前清宣統三年九月撥二千一百九十二兩中華民國元年八月撥八百零八年二月六月七月各撥五百圓共計撥付三千兩又一千五百圓其借與本會之二千圓係撥付掘港鹽業田未了工程費之用

定期存款七千圓活期存款一千九百四十七圓四角三分一厘（內借撥本會經常費用一千六十一圓五角二分）

詳見處理劉江氏捐款記略定期款存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活期款分存於上海商業及勸工匯業三銀行本會經常費用不及接濟時即於此款內暫借應用計現借如上數

江蘇省教育會處理劉江氏捐款記略

前清宣統二年上海劉江氏奉故翁遺命繳納公益捐款銀十萬圓呈報江蘇巡撫程聲明作爲教育之用本會因即於是年十一月初十日三年二月二十日三月二十六日先後分呈督撫請悉數撥充私立龍華法政大學之用迄閏六月十四日淮江蘇提學使樊照會於六月二十七日奉撫憲程批准劉江氏捐款銀十萬圓經發交上海裕蘇局並派員會道驗收在案現案已訊結應即全數撥交教育總會俾充私立政法大學之用等因嗣經推員接收無著迄九月十三日接樊提學使照會始知此款經裕蘇局前坐辦革守李厚初悉數放出無存各欠戶又觀望不還復經本會迭次催促至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二日奉江蘇都督程照會先以周學銘及周孝友堂戶抵交該局之江浦縣浦口地方田一百畝移轉本會聽憑行使競賣經是月二十七日幹事員會議決會

同省行政機關行使競賣以賣見實數作收並先推員前往浦口會同地方官樹立界石於十二月三十日呈報江蘇都督程請公布召賣又以浦口田畝時值視原抵三萬餘兩之數不敷甚鉅尙有半數應追並請令行吳縣知事仍將裕蘇存款追到現數儘先發還民國二年本會以各地法政大學之設已有供過於求之勢因經是年五月十六日幹事員會議決改辦中華博物館以立實業教育之基礎於九月七日呈明江蘇民政長應並催撥餘欠同月十四日奉復以盧少棠抵交裕蘇之上海南北地皮六畝三分零移轉本會就此結束至十一月二十日准吳縣知事將此項地皮契據移轉到會於三年二月十三日請上海達商律師掛號過戶管業孰意浦口田畝召賣旣無人過問四年一月間又發見原抵來歷不明之糾葛復經呈請江蘇巡按使韓另行指發至十月二十六日由江蘇財政廳商准滬關清理處在押產項下提出通久源紗廠股票五百七十股委託中國銀行監理官陶湘送會易抵結案此項股票五百七十股計票面十一萬四千圓但照當時市價僅可以三八折計值本會以其票價太低又恐日益賤落初本不願接收而該清理處又無他件可抵經陶監理官再四磋商居間全數售現兌交實收銀四萬三千三百二十圓結案此項現款陸續購置各項鹽業及紡織股票以期逐漸獲利恢復十萬圓之原額開辦中華博物館九年一月十五日本會評議員會以本會事業日繁歷年預算均有不敷臨時募集又難足數中華博物館經費按之原定計劃不敷開辦閘北地皮亦無人過問議決自本年度起將中華博物館名義取消此項經費改充本會基金以子金列入經常收入項下藉可減少臨時募集之額惟此款來源係由上海人捐助當時上海人贊同捐入本會之意以本會坐落上海興辦事業必與上海有特別關係原擬興辦

法政大學及中華博物館均在上海此後如將基金興辦事業仍應注意此點以符原案此本會處理劉江氏捐款經過之大略情形並再附錄收支表如後

收入

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收上海閘北地皮六畝一分二釐一毫內劃出築馬路地二畝一分七釐四毫實地三畝九分四釐七毫坐落上海閘北二十七保十一圖作字圩道契第五千一百四十六號

四年九月八日收售出通久源紗廠股票銀四萬三千三百二十圓

支出

支購大豫鹽礦公司股票三十股每股五百圓計銀一萬五千圓(內十股係優先股)

五年四月十一日付一萬二千圓

十一月十三日付一千圓

十二月三十一日付一千圓

六年二月十九日付一千圓

支購東井礦務公司股票五十股每股五百圓計銀二萬五千圓

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付二萬圓

七年四月二日付五千圓

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支購大中華紡織公司股票銀一千兩(合銀一千三百六十九圓八角六分)

支各項存款八千九百四十七圓四角三分一釐

上海銀行定期銀二千五百圓

新華銀行定期銀一千五百圓

勸工銀行定期銀二千圓

各銀行活期存款銀二千九百四十七圓四角三分一釐(此款備省補助費未領到時墊用)

各項股本及存款息金在未經議決改充本會基金以前均詳中華博物館簿記改充基金以後詳本會歷屆

收支報告不贅錄

通州彭培根堂捐助江蘇教育總會上海貧兒院房產記

前清宣統二年通州彭小池遺囑將上海房產三所捐助本會及上海貧兒院管業當由彭姓特派代表來滬交
代計上海城東區大東門外大街市房一所東區大東門外裏郎家橋市房一所城西區西門外肇周路羊尾橋
住宅一所經本會駐辦沈信卿上海貧兒院監院曾志忞通州彭培根堂代表彭蓮溪三面商定合同七條簽字
蓋印爲憑於宣統三年五月初一日移交接收清楚至前項房屋處理方法即由本會與上海貧兒院按照合同
條文另行商定以大東門外市房一所歸上海貧兒院管業西門外住宅一所歸本會管業壩基內市房二幢西

首一幢歸本會管業東首一幢歸上海貧兒院管業即登報聲明並於是年六月十一日移請上海縣及上海城

自治公所備案過戶承糧其接收合同及房產基地坐落四至清單原文附錄如后

江蘇教育總會
上海貧兒院接收通州彭培根堂捐助上海房產合同

第一條 通州彭培根堂上海遺產計大東門外市房一所壩基內市房一所西門外住宅一所（房產基地坐落四至另開清單黏附其方單於清單註明作廢不并移交）遵照彭小池君遺囑所有每年租息作江蘇教育總會經費其原房留作創業紀念

第二條 第一條所開房產三所遵照通州地方變通彭氏遺囑議決案由彭氏將原產交江蘇教育總會同接收定名爲通州彭培根堂捐助江蘇教育總會房產

第三條 參照彭小池君遺囑及通州地方變通彭氏遺囑議決案三面商定於壩基市房一所之四幢內畫出東首二幢畱作彭培根堂創業紀念其移交之房產三所統由江蘇教育總會過戶承糧管業彭培根堂不再過問

第四條 關於第一條所開房產三所之處理方法自江蘇教育總會上海貧兒院接收後由江蘇教育總會另行商定

第五條 第一條所開房產三所於宣統二年五月初一日移交接收卽日換立租摺不另立收據

第六條 此合同共續三分一存江蘇教育總會一存上海貧兒院一存通州彭培根堂

第七條 此合同應由接收者備文抄黏移送上海縣及上海城自治公所備案



A541 212 0014 5395B

宣統三年 月 日

通州彭培根堂代表彭蓮溪

上海貧兒院監院會志慈
江蘇教育總會駐辦沈信卿

通州彭培根堂捐助上海房產基地坐落四至清單

計開

大東門外市房一所 基地方單仍存通州彭培根堂聲明作廢

坐落上海城東區大東門外大街二十五保八圖忘字圩第一百六十八號坐北朝南門面屋基地式分東至劉界西至程界南至半街北至牆脚計樓房七幢上下十四間又披屋一間天井一方門窗四壁俱全
壩基內市房一所 基地方單仍存通州彭培根堂聲明作廢

坐落上海城東區大東門外裏郎家橋西首二十五保十六圖長字圩第九十八號坐北朝南門面屋基地一分東至彭界西至牆脚南至半街北至半河計樓房二幢上下四間又披屋二間門窗四壁俱全

西門外住宅一所 基地方單仍存通州彭培根堂聲明作廢

坐落上海城西區西門外肇周路羊尾橋西二十五保九圖罔字圩第六十四號坐北朝面南門面屋基地二分九厘四毫東至官路西至戎界南至半街北至半路計石庫門一所三開間兩廂房上下十間又披屋二間
天井前後二方門窗四壁俱全

五·收支

(甲)歷年經費四柱表

年別	舊管	新收	開除	實在
	元(兩)	元(兩)	元(兩)	元(兩)
成立起至光緒三十 二年八月	元兩	3,862.— 3,147,614	4,089,919 161,800	兩 2,817,154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至三十三年八月	兩	5,623,543 2,817,154	5,623,543 3,481,777	兩 8,457,675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至三十四年八月	兩 8,457,675	兩 18,926,225	兩 16,605,621	兩 10,778,279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至宣統元年六月	兩 10,778,279	兩 7,512,716	兩 16,436,449	兩 1,854,546
宣統元年七月至二 年六月	兩 合 元 (2,538,156)	元 10,680,563	元 8,807,699	元 4,411,02
宣統二年七月至三 年六月	元 4,411,02	元 11,567,618	元 11,257,20	元 4,721,438
辛亥七月至元年四 月	元 合 兩 (3,449,797)	兩 2,845,55	兩 4,117,552	兩 2,177,795
元年五月至六月	兩 2,177,795	兩 434,640	兩 994,474	兩 1,617,961
元年七月至二年六 月	兩 1,617,961	兩 10,782,023	兩 9,252,061	兩 3,147,923
二年七月至三年六 月	兩 3,147,923	元 9,196,370	元 10,890,230	元 436,120
三年七月至四年六 月	元 436,122 兩 1,565,818	元 10,263,417	元 12,589,799 兩 16.—	元 1,565,818
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元 213,648	元 4,665,304	元 4,833,080	元 45,872
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45,872	10,267,420	10,312,270	1,022
六年一月至六月	1,022	4,467,895	4,326,597	142,320
六年七月至七年六 月	142,32	10,813,57	10.9 0.78	45,11
七年七月至八年六 月	45.11	11,766.22	11,803.33	8.—
八年七月至九年六 月	8.—	11,066.39	11,069.88	451
九年七月至十年六 月	4.51	11,967.51	11,947.94	2408
十年七月至十一年 六月	2408	11,313.20	11,334.06	3.22
十一年七月至十二 年六月	322	12,818,45	12,620,35	201,32
十二年七月至十三 年六月	20132	11,710.09	11,895.34	16,07
十三年七月至十四 年六月	16.07	12,851,28	12,865,51	184
十四年七月至十五 年六月	184	13,902,72	13,891,33	1323
十五年七月至十六 年六月	1323	10,093,07	11,903,32	透1,797,02
合計		兩 52,771,066 元 188,896.63	兩 51,065,734 元 192,972,177	不數數暫由基金活存 款內移用

(乙)附設圖書館歷年經費四柱表

年 別	舊 元 (兩)	管 元 (兩)	收 元 (兩)	開 元 (兩)	除 元 (兩)	實 元 (兩)	在 元 (兩)
三年二月至四年六月			1,796.27				18130
月	兩		兩				兩
			3000—		1,614.97		3,000.—
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181.30						元
	兩						337.63
			元				兩
	3,000.—		198.—		4167		3000.—
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337.63						元
	兩						299.695
			元				兩
	3000.—		617.22		1,025.155		2731.75
六年一月至六月	299.695						元
	兩						1,089.878
			元				兩
	2731.75		208.593		12.24		2,200.—
六年七月至七年六月	1,089.878						元
月	兩		元				1,010.411
	2,300.—		425.42		130.987		兩
七年七月至八年六月	1,010.411						元
月	兩		元				1,200.182
	2,569.70		388.681		532.20		兩
八年七月至九年六月	1,200.182						元
月	兩						1,029.50
	2,327.603		449.16		416.682		兩
九年七月至十年六月	1,029.50						元
月	兩						1,016.08
	2,475.759		421.85		971.42		兩
十年七月至十一年六月	1,016.08						元
六月	兩						1,023.54
	2,088.986		407.88		332.54		兩
十一年七月至十二年六月	1,023.54						元
年六月	兩						2,370.48
	2,137.807		1,787.52		133.06		兩
十二年七月至十三年六月	2,370.48						元
年六月	兩						1,033.77
	2,359.232		456.40		2,172.71		兩
十三年七月至十四年六月	1,033.77						2,085.92
年六月	兩						元
	2,085.92		2,063.15		30.20		500.—
十四年七月至十五年六月	5,843.80						元
年六月	兩						6,625.82
	500.—		364.08		278.96		
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	6,625.82						元
年六月	元		635.21		291.68		6,969.35
			兩				
合 計			10,819.434		7,984.474		
			兩				
			3000.—				

內有借墊本會二千元
實存四千九百六十九元三角五分

206

